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

主旨：公告變賣本家奉准報廢之車輛 1 輛，請廠商踴躍參加。

依據：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994 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第四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 自行估定。2. 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件。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整。投標文件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前寄達，請自行考量郵遞時間或專人送達(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10 號秘書室收發室)，逾期不受理。
- 三、公告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止。
- 四、本案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無法重新領牌上路，投標者須為廢汽機車之合格回收商。依相關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之回收、清運、貯存、拆解等行為時，應依規定由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並要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倘非屬上開回收業者，請勿投標。
- 五、本案保證金金額為 1,000 元，請廠商於截止收件前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至本家出納。
- 六、決標後，未得標廠商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憑據無計息領回或退至廠商帳戶；得標廠商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廠商未按時履約者沒收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次高標)廠商)
- 七、開標決標：1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時，於本家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本案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投標廠商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八、請有意願且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填具估價表後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註明聯絡電話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本家。

- 九、 本次標的物係廢品，以現況交付，得標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無價值之標的物亦須一併按環境部規定處理清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工作天)內至本家出納處繳納價款並完成清運，清運人力、搬運機具及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
- 十、 現場查看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之上班時間內，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其。(請事先預約，承辦人:王薇 089-222417#1107)
- 十一、 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